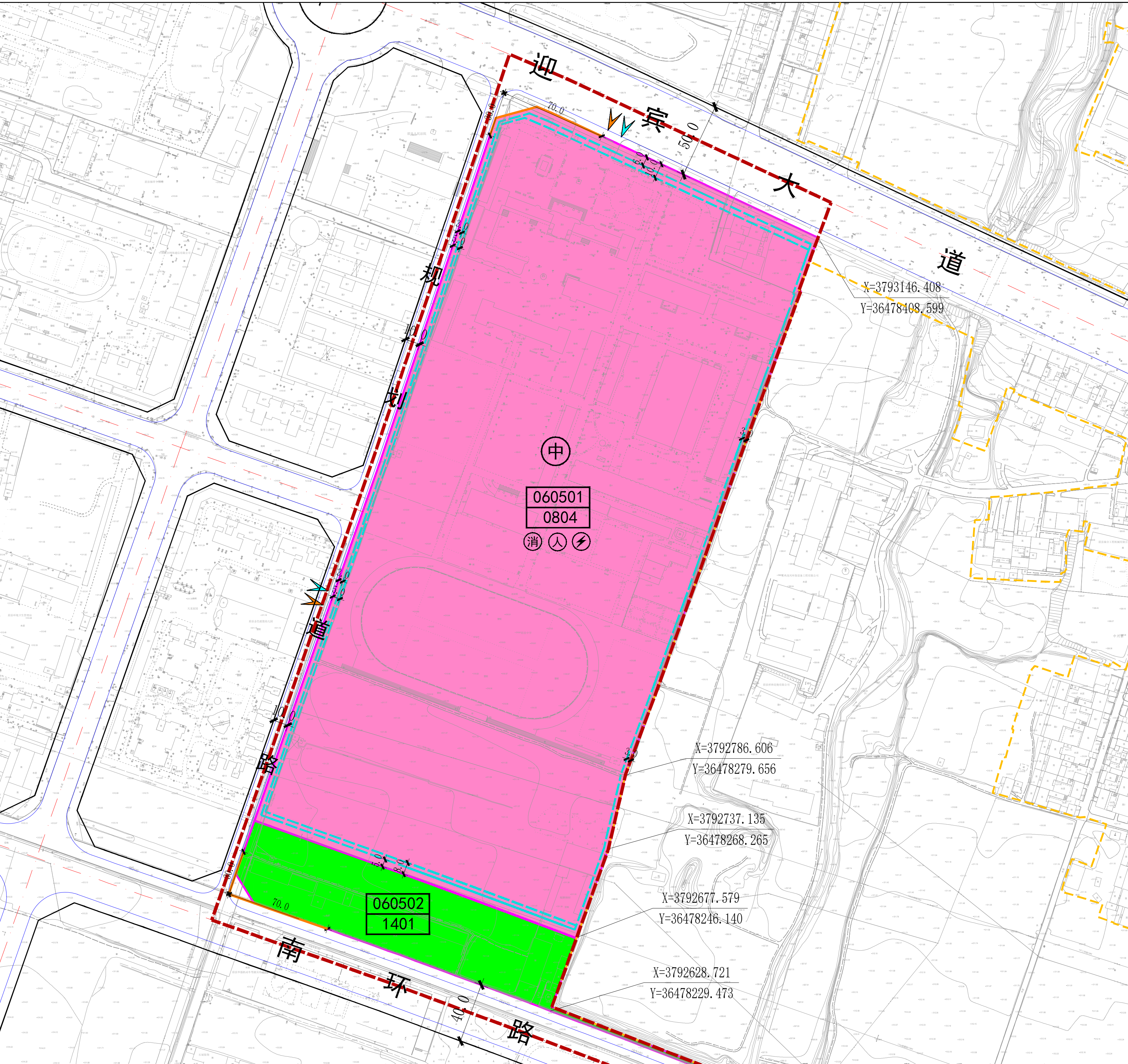


宝鸡市眉县610326202412011单元0605地块详细规划



眉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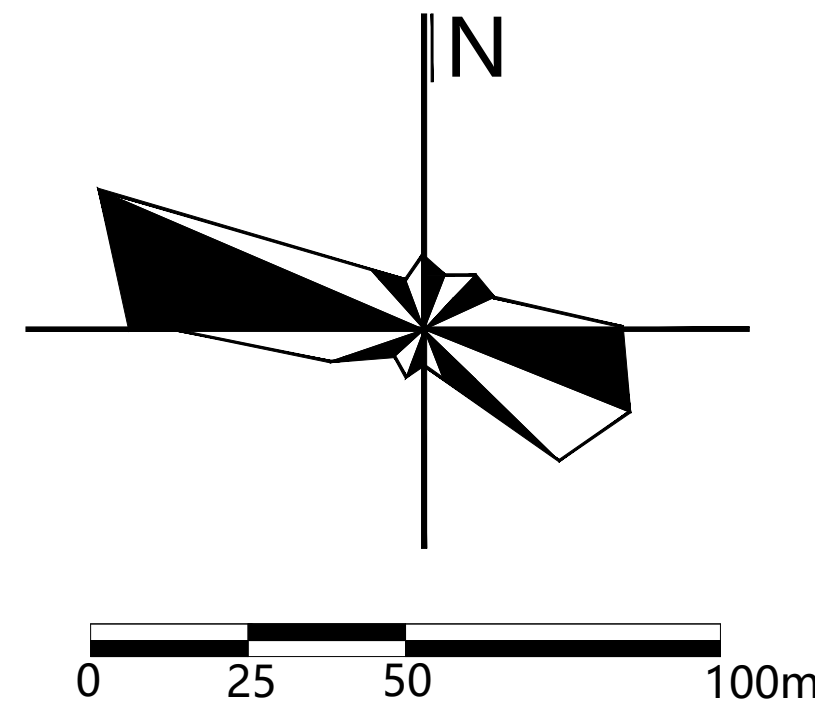
2026. 05

地块位置图



地块位置

风玫瑰和比例尺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分类代码	用地分类名称	用地面积 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配套设施	建设方式	备注
060501	0804	教育用地	114892	≥1.0	≤30	≥30	36	——	保留用地 空地新建	
060502	1401	公园绿地	12043	——	≤2	≥65	12	——	空地新建	

非独立占地配套设施要求表

设施层级	序号	设施名称	设施数量 (个)	用地面积 (m²)	建筑规模 (m²)	规划 状态	建设形式	规划建设要求
无								

道路管控要求

道路名称	红线宽度	车道数量	断面形式	城市设计管控	管控要素	管控要求
南环路	40	双向4车道	6+2.5+11.5+11.5+2.5+6		开敞空间	公共空间以休憩活动型为主，方便居民休闲，结合实际需求配备商业和小型活动设施。
规划道路	10	双向4车道	1.5+7+1.5		建筑高度	建筑以低层、多层为主，建筑不高于36米。
					色彩材质	主色调以淡雅为主，建筑色彩宜采用低彩度的亮灰色系和中低彩度的暖黄色系，与周边建筑相协调。
迎宾大道	50	双向8车道	5.5+3.5+2.5+11.5+4+11.5+2.5+3.5+5.5		街道界面	鼓励地块沿城市道路界面建筑高度可相对保持完整城市形象，应考虑宜人高度，高度层次的适宜，增强建筑友好特点，避免出现悬殊的“高低配”和“一刀平齐”现象。

规划控制条文

1.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、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，必须遵照实施，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按照相关计算办法执行。
2. 各类建筑用地可兼容性应符合建设用地可兼容性表的规定。
3. 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，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，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。
4. 停车配建、退线控制等规划内容和其他相关技术指标设置需符合国家和省、市相关标准、技术规划及要求，重点地块或区域需要调整的单独予以说明。